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孟庆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朱金和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孟庆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孟庆立先生（主任委员）、刘松先生、黄攸立先生。

审计委员会：蒋本跃先生（主任委员）、孟庆立先生、黄攸立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黄攸立先生（主任委员）、孟庆立先生、蒋本跃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